

岑溪市第五中学运动场二期工程

合同编号: 20250731

施 工 承 包 合 同



发包人: 岑溪市第五中学

承包人: 广西恒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7 月 3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岑溪市第五中学

承包人（全称）：广西恒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岑溪市第五中学运动场二期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根据发包人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承包人响应文件，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岑溪市第五中学运动场二期工程。
2. 工程地点：岑溪市第五中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桂财教〔2024〕107号。
5. 工程内容：硬化场地 2429.80 m²；新建红色混合型塑胶面层 2037.50 m²、人造草坪 392.30 m²；新建砖砌暗沟 396.09m；新建 C25 毛石混凝土基础 156.34m³；新建围墙 272.36m；具体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硬化场地 2429.80 m²；新建红色混合型塑胶面层 2037.50 m²、人造草坪 392.30 m²；新建砖砌暗沟 396.09m；新建 C25 毛石混凝土基础 156.34m³；新建围墙 272.36m；具体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30 日。
-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满足国家现行与本项目相应的竣工验收规范之“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肆万陆仟肆佰伍拾叁元捌角陆分（¥1946453.8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万玖仟零伍拾柒元零叁分（¥89057.0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固定，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总价承包。

3. 发包人将工程款按合同约定划入承包人账户，其中工程款支付账户（承包人需于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在岑溪市设立本项目资金监管账户并书面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原因逾期提供账号造成工程款不到位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为该笔工程款的____/____%，汇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____/____、账号：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为该笔工程款的___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黎惠贤。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7月3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梧州市岑溪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生效。

十三、特别约定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约定，合同签章页所写的地址作为往来信函、送达仲裁或诉讼等文书的确认地址。文书邮寄至双方约定的上述送达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通知或文书未能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通知或文书自交付邮寄之日 5 日即视为送达，一方拒收该邮件的，直接视为已送达。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岑溪市第五中学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481499269198B

地 址：岑溪市岑城镇新北路50号

邮政编码：5432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4-8238462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

账 号：4005012040001623

承包人：广西恒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C9GMGL8Q

地 址：岑溪市滨江三路76号一楼

邮政编码：5432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4-8452277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岑溪市北部湾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
司明都新城支行

账 号：805252431700001